## 关于对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赵芝伟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123 号

## 赵芝伟:

你作为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太辰股份")股东,于 2018年4月17日至2018年12月27日期间,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02.29万股公司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88%,成交金额为3,924.56万元。你未在减持太辰股份股票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拟减持股票的公告,违反了《太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"拟减持太辰股份股票的,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太辰股份并予以公告"的承诺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5条、第2.11条、第11.11.2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4.1.4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,严格遵守所作出的各项承诺,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9月10日